

非对等合同 合同一第

_____(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工程名称) _____

_____(工程名称) _____

_____(工程名称) _____

_____(工程名称) _____

_____(工程名称) _____

_____(工程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合同编号) _____

_____(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_____(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柳北区石碑坪镇留休村新东屯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发包人: 柳州市柳北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承包人: 广西寰宸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柳北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寰宸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柳北区石碑坪镇留休村新东屯产业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柳北区石碑坪镇留休村新东屯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柳北区石碑坪镇留休村新东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柳北发改投资（2026）1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产业道路长1200米，宽3.5米。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壹仟柒佰叁拾陆元整（¥641736.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叁拾叁元整（¥8933.00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_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1) 工程款支付账户：广西寰宸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450501623857098889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河东支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4.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以上是签约合同价的增值税计税方法，最终按照承包人实际缴纳增值税的税率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5.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除税价格 含税价格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苏庆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柳州市柳北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柳州市柳北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筑宸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罗扬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袁启桢

社会信用代码：11450205MB160659XK

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KDMGB7Q

地 址：柳州市柳北区鸬鹚江 6 队南 200 米

地 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德润路 11 号

（北外环路南）

水南华庭 1 栋 1 单元 102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45006

法定代表人：罗扬振

法定代表人：袁启桢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2-2521721

电 话：13597272378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hc.js3298@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河东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5050162385709888999

